

穗环管影（增）〔2024〕170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电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电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电装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强路 171 号，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取得环评批复（增开国规建环复〔2012〕22 号、增环评〔2015〕17 号、增环评〔2018〕88 号、增环评〔2018〕89 号、穗增环评〔2020〕247 号、穗环增评〔2021〕199 号），于 2014 年及 2017 年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增开国规建环复〔2014〕11 号、增环管验〔2017〕15 号）。改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扩大 CMx 复合多功能热交换器产能，增加生产设备新增生产热泵产品；调整汽车空调组件（HVAC）的其中一个部件 EVA 冲压件的产能，增加自产自用，减少该部件外购成本；增加部件扁管的生产，减少外购成本；调整水箱/风扇（RAD）产品的部件水箱边（P-tank）和扇叶（FAN）的尺寸和厚度，增大注塑生产量；新建一间 351.2 平方米震动实验室。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24 人，设食堂，但不在项目内住宿。全年工作 250 天，实行 2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699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营运期，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 和脱脂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整治要求，颗粒物、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877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754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建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企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